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續聘、解聘及副系主任續聘、解聘等事項，依據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依規定程序通過續任者得續任一次。
- 三、本系系主任如在任期內出國或因其他事故致無法親自執行系主任職務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請辭獲准時，則視為出缺。
- 四、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至新任系主任到職後自動解散。
- 五、本系設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綜理選舉相關事務，遴委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五人組成。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遴委委員，委員出缺依序遞補。
- 六、選舉人資格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 七、系主任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資格。
- 八、系主任之遴選作業程序分為推薦階段與行使同意權兩階段。
 - (一)推薦階段：候選人之產生採連署推薦制。選舉人以連署方式向本系遴選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推薦登記，連署人數須達總選舉人數之十分之一，選舉人可重複連署推薦。
 - (二)行使同意權：選舉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個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遴委會完成遴選程序後應推薦得票數過半之最高票 2 人，送請校長擇聘之。
- 九、系主任之續任與解聘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系主任之續任，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向人事室以書面表達續任意思，且應於系務會議做續任績效報告，並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依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系主任應迴避該續任案之系務會議，會議主持人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之。續任案未獲通過者，應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十、本系因系務需要，符合規定條件時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其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於系務會議時，由系主任提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 十一、副系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及減授鐘點，依學校規定辦理。副系主任之設置，原則上不另外提供空間與助理之協助。
-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